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在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

1、同意境内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融资方案为:

(1) 拟注册发行规模:发行不超过60亿人民币中期票据、40亿人民币永续中票、8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2) 拟发行利率:由市场定价确定;

(3) 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4) 拟发行时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2、同意授权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规模、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股东大会筹备事宜。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4日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公告编号:【CIMC】2018-0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人民币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亦称"永续中票")及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建议注册发行事项")。本次建议注册发行事项已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拟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及人民币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拟发行期限:	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拟发行利率:	由市场定价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本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及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拟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拟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拟发行期限:	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拟发行利率:	由市场定价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本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偿还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及超短期融资券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拟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议注册发行事项的相关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核准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规模、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审批程序

本次建议注册发行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建议注册发行事项是否能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18年4月23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7日下午15:00-2018年6月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15:00 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8年6月4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4、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集团成员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其他事项:

17、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上述16项议案均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2)上述第10项议案,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
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集团成员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7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3.00
4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4.00
5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集团成员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8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			
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集团成员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调整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授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股权的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机场设施设备业务和特种车辆业务并且提高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消防")对PterisGlobal Limited(德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teris"或"德利国际",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2017年12月4日,Sharp Vision(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盛(为中国消防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消防和丰强签订了Pteris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Pteris协议"),据此,本公司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的78.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丰强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的21.26%股权;同日,万盛与裕运签订有关万盛向裕运收购天达30%股权的协议。详细内容可查阅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82,以下简称"该公告"),并于同日与中国消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联合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消防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可分别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IMC】2018-00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中国消防于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3日,Pteris协议项下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因此,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根据Pteris协议的条款约定,于Pteris交易完成日,中国消防按每股0.366港元的发行价向Sharp Vision配发及发行4,664,472,279股代价股份及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41,341,938元的可换股债券。

紧接Pteris交易完成日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Top Gear和Sharp Vision)合计持有中国消防5,888,043,709股股份,占中国消防已发行股份的51%,并持有中国消防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41,341,938元的可换股债券(换股价为每股中国消防股份0.366港元,到期日为发行日期起第30个周年日)。中国消防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而Pteris仍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国消防和Pteris的财务业绩均合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和中国消防的股权架构的影响

下文载列本公司及中国消防经简化的股权架构:

1、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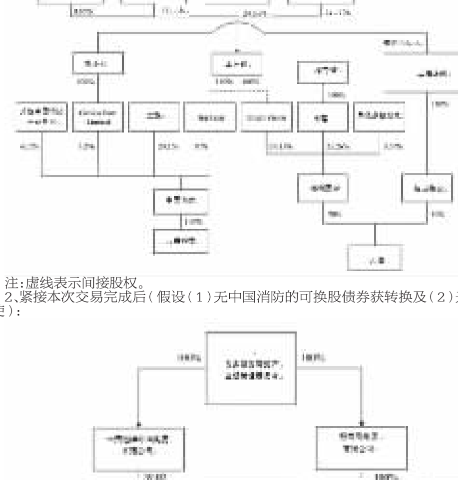

注:虚线表示间接股权。

2、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1)无中国消防的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及(2)无中国消防购股权获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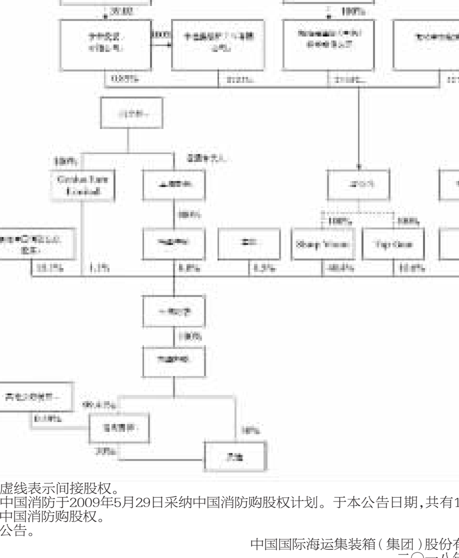

注1:虚线表示间接股权。

注2:中国消防于2009年5月29日采纳中国消防购股权计划。于本公告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国消防购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4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135号),现就交易所关于公司筹划拟以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煤炭资产事项提出的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1、结合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如是,请详细说明理由;如否,请及时终止本次重组。

答复:

(1)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具体以最终披露的年报数据为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5,137.28万元,净资产108,647.9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6,466.9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42%;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46,741.94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25.98万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资金来源

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框架方案为:公司拟以控制下的公司股权和债权资产与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置出资产大体范围为: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享有的对李晓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以上股权及债权的账面价值约为15亿元。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确定了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因此交易过程中所需资金大幅减少。考虑到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对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如需支付现金,公司拟采取分期支付方式以减轻资金压力。本次重组所需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筹方式解决,其中包括出售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等途径取得所需资金。公司预计自筹资金基本满足重组需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当前所属矿业项目多数尚未形成盈利能力, 仍需大量资金投入, 导致公司当前经营业绩较差,公司急需通过收购有良好现金流及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控股股东筹划、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在于,通过置入较为优质的、具有良好现金流和利润指标的资产,置出盈利前景较差或仍需大量资金投入的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财务及经营状况较为一般,本次重组采用了资产置换的交易架构,目的在于确保资产重组取得成功(若对方资产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同时,尽量减少公司的现金支出。在协商、确定最终交易方案时,公司将结合资产尽职调查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在确保取得置入资产公司控股权的同时,通过调整置出资产范围、比例,调整置入资产公司股权比例,以及采用分期支付等方式,确保重组方案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2. 我部曾于2018年3月20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102号),就你公司本次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予以关注。请你公司说明自上述问询函发出后至今,本次筹划重组事项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滥用停牌规则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

答复: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贵部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102号),并于2018年3月26日予以回复,自公司回复之日至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资产置换为基本架构,相关标的资产数量、种类较多,也涉及矿业、地产等不同行业及股权、债权等不同资产类别。主要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拟置入资产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4707939

注册地址: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创合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森泰煤业70%的股权,山西隆昌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森泰煤业30%的股权。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目标项目保有储量约2.63亿吨,可采储量约为1.52亿吨,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预计于2018年初可将生产能力提升至300万吨/年。

拟置出资产范围: 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公司享有的对李晓明、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等。

其中,拟置出资产公司情况如下:

A、单位名称: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注册地址:平武县大桥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开采,金矿销售。汞矿的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6%的股权。

B、单位名称:西藏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地区江达县医院对面综合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1.2%的股权。

C、单位名称: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音胡硕镇鲁新佳苑小区B-2二单元-5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6日

注册资本:39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业(勘查)投资。矿产品销售(许可销售矿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5.2%的股权。

D、单位名称: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勇

注册地址:. 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商业楼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07-2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项正在推进中。

2、自贵部2018年3月20日向我公司发出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102号)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协调各有关方有序推进本次筹划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多次通过现场洽谈、电话联络等方式,了解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模式及运营情况, 并聘请矿业专家对矿产资源资料及煤炭行业国内政策、市场供求等进行专业分析。积极组织各方及中介机构推进重组工作。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为维护及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仍需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等其他协议的细节条款进行谈判协商。

基于前期沟通、协商情况,目前交易双方已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A、确定了以控股为目的的收购方式。即本公司拟收购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51%以上股权(具体股权比例根据资产尽职调查情况协商确定),暂不考虑收购其100%股权的方案。

B、确定了本次重组交易所需资金(如需要)在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承诺期满前予以分期支付的基本原则。

C、确定了5月31日之前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计划,并在标的资产符合公司预期的情况下,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及其他潜在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矿业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交易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滥用停牌规则拖延复牌时间的情形。

因本次筹划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我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旸、卢涛、朱剑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自2017年7月起筹划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运")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成都润运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圣莱, 证券代码:002473)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覃辉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 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终止协议》生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 券 代 码 :002289 证 券 简 称 : 宇 顺 电 子 公 告 编 号 :2018-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谷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自2017年7月起筹划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运")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成都润运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圣莱, 证券代码:002473)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对覃辉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 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

经审议,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终止协议》生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宇顺电子, 证券代码:002289)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7、2018-013、2018-015、2018-018、2018-02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运"、"标的公司"),成都润运从事影院投资和运营业务。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1号)。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圣莱, 证券代码:002473) 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0号),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提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覃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受处罚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听证。"截至目前,上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下达。

根据相关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星美控股")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组终止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成都润运100%股权。暂定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湖州创泰融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归鼎(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焰石鸿源4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八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湖州创泰融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解茹桐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系直系亲属关系,湖州创泰融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恒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汇荣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外,本次交易如能完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同时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的控制方星美控股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和2017年9月12日签署了《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星美控股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相关审计、尽调、评估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交易的最新进展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1号)。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圣莱, 证券代码:002473)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0号),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提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覃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受处罚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听证。"截至目前,上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尚未下达。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星美控股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组终止协议》已生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显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赤壁显示注销后,其业务、资质及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018年4月19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赤壁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第[76]号),准予赤壁显示注销登记。至此,赤壁显示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